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胡原龍　律師
　　洪殷琪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華奕超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彭聖倫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涵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代　表　人　曾國基（署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93年間向經濟部提出擴廠計畫並申請變更土地為工業區，經濟部以原告屬「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」，符合

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所定標準而核准在案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、第24條及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等規定，就桃園市大園區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34地號等49筆土地，辦理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。於原告等候審查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期間，因原址機房機器設備老舊、不堪使用，於重新闢建新工廠及新製程前已無法運轉，故工廠登記於104年間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廢止。又因原告廠房有部分區域占用至國有土地及系爭計畫案預定道路，於105年間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）要求將地上物拆除以返還土地。嗣於108年3月間，被告與原告、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「『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）案』暨『擬定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）細部計畫案』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於簽訂協議書後，原告即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指示依協議書內容捐獻代金1億2984萬7218元、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3770萬2500元，及回復原分區保證金10萬元。復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開申請案後，由被告於109年10月13日公告實施。系爭協議書第3條規定實施進度為核定公告實施後3年6個月內（即113年4月12日）完成開發，如有非原告因素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由原告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向被告申請延長開發期程。被告於接受原告申請後，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1月22日第90次會議紀錄決議表示：「不予同意本案申請展延期限」，被告以113年12月9日府都計字第1130339364號函檢送113年11月22日第90次會議紀錄(下稱原處分)，「不予同意展延」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輔助參加人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不受理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所涉系爭開發案協議書係由原告、被告及參加人共同簽訂。依該協議書內容，參加人對於部分國有土地之提供、都市計畫變更證明文件之出具及變更範圍內土地之捐贈

等事項，均負有一定權利義務關係。又本院於言詞辯論程序中，亦就國有土地同意文件是否已交付、變更範圍內土地是否已完成捐贈，以及該等事項對系爭開發案開發進程之影響等節進行調查，足見參加人與本件訴訟之標的具有相當密切關聯。本件訴訟結果，將直接影響上開協議書所生三方權利義務關係，並可能影響參加人依協議書及相關法令所享有之法律上利益。是本件裁判結果對該署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具有直接利害關係。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